

一、就我國行政程序法關於「聽證」的規定，試回答如下題目：

(一)、何種的「行政處分」，始須進行聽證？(8分)

(二)、聽證所應進行的程序為何？(8分)

(三)、就聽證程序之違反，亦即應進行聽證而未進行或聽證之實際進行程序未合於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則行政處分的效力為何？(9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的「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結論(性質上為行政處分)，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亦即，被告機關環境保護署敗訴；環保署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案為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以來第一起被行政法院撤銷的案例，引發廣泛注意，並引領後續判決的發展。

就本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六年度訴字第一一一七號判決主要指出如下：首先，環評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中之規範概念，亦即須經由科技專門知識，或採取評價之態度，始能加以確定之法律概念。而學理上均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所涉及之事項，倘若具有高度之屬人性、專業性、經驗性之專業判斷，例如國家考試之評分、學生成績之評定、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公務員能力之評價、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專門科技事項、行政上之預測決定或風險評估等，由於法院審查能力有限，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但如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亦應承認法院得例外加以審查，其可資考量之情形包括：1、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2、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3、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4、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平等原則。

其次，本判決指出：本件被告依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置委員21人，其中具有健康危險評估專業知識的委員僅有周00委員1人。「則周00委員之意見就本案是否對國民健康及安全有重大影響，具有決定性之關鍵。」

第三，周00委員於九五年三月二三日召開之第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即已經要求補充提供諸多有關之調查數據。自於九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召開之專案小組第2至5次初審會議，開發單位儘管自第三次起依要求提出補充資料，但難獲得周委員之肯認。於九五年六月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五次(按，也是最後一次)初審會議時，周00委員仍表示有諸多未獲釐清之處。

第四，本案確有對國民健康及安全造成不利影響之虞：況本案之審查結論所列條件第5項載明：「五、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提健康風險評估，其中必須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意外災害類比與因應及針對區內污染正常及緊急排放狀況下，對居民健康之影響提出風險評估及應變措施，送本署另案審查。如評估結果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承諾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等情，益認，本案確有對國民健康及安全造成不利影響之虞。

第五，本件原處分有瑕疵：本件委員21人中具有健康危險評估專業知識者僅周00委員1人，而周00委員已於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提出質疑並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依開發單位之答覆說明，僅承諾將來營運後，會將排放量控制於1年750公噸以下，以及會持續監督排放，並未針對周委員之審查意見，作具體之回應，尚難認其已依審查結論為完全之補充或修正。被告在開發單位未提出健康風險評估之情形下，遽認對國民健康及安全無重大影響，毋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爰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即構成未考慮相關因素，裁量濫用之違法」。而本案唯一具有健康風險評估專業知識之周00委員認本案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被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依據不充足之資訊而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結論，應認構成行政機關之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之違法。

試問，由於行政法的許多制度或標準係源於憲法，就行政法院對於行政機關個案決定之審查密度之高低，我國憲法有無規定（5分；簡答即可）？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指出哪些標準（5分；簡答即可）？本件判決之認事用法，是否合於大法官解釋所建立的標準？（15分）

三、甲參加考試院舉辦之社會工作師考試，其行政法一科，佔50分的申論題部分，甲僅得3分。甲申請複查成績後仍然只有3分，甲不滿，進一步要求閱覽其試卷申論題部分被拒而計畫提出行政救濟。請問：(1) 在收到成績複查結果後要求閱覽試卷之行為，是屬於「閱覽卷宗請求權」？還是「資訊公開請求權」？甲可否針對「請求閱覽試卷被拒」一事提出行政救濟？(2) 甲可否針對申論題之評分結果提出行政救濟？（25分）

四、甲無照起造違建咖啡屋一棟，於民國100年1月5日完工並開始營運。該違建屢遭鄰人檢舉，但縣府主管單位卻放任不管。直到104年7月爆發甲之咖啡屋販售毒咖啡事件，引發媒體高度關注。縣府在外界壓力下於104年8月1日先依建築法第86條裁罰甲50萬元。又甲之咖啡屋自營運以來，即天天將其廚房之廢油廢水直接排入河川，縣府在8月1日同日亦依水污染防治法對甲之違法排放裁罰60萬元。請問縣府此兩項裁罰是否合法？（25分）

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法第86條：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 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第1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試題隨卷繳回